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截至目前，康瀚投资未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未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款。

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鑫”）所持公司37,457,436股股份系其以司法执行过户的方式从康瀚投资处取得；陈少敏所持公司3,000,000股股份系其以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的方式从康瀚投资处取得。公司与上海瑞鑫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37,214股；与陈少敏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9,317股。

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3,079,583元减少至449,043,05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郭立丹、赵阳
- 2、电 话：0575-87160891
- 3、传 真：0575-87160531
- 4、电子邮箱：cxy1002173@126.com
- 5、申报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